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向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卡盘、废铸件等生产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为 1,25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计量检测、动能供给、设施维修、治安防范等服务,预计 2021 年度需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1,735 万元;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2,985 万元。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安丰收先生、张旭先生、胡慧冬女士进行了回避。

3.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新增预计	2021 年初预计	2021 年已发生	上年同期
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50	260	1,411.30	0
	小计			1,250	260	1,411.30	0
接受劳务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735	973	1.39	15.86
	小计			1,735	973	1.39	15.86
	合计			2,985	1,233	1,412.69	15.86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关系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彭旻	50,000 万元	投资及资产管理；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政策咨询、规划咨询、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企业改制和重组咨询；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业务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贸易代理；承办会展业务；计算机服务；焦炭、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丰收	276,293.1116 万元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		
--	--	--	---	--	--

（二）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20,036	143,172	59,899	9,18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697	-555,446	191,261	81,329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新增了部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

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